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82號

聲 請 人 林亞欣（即汪誠一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羿蓁

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38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84289-0	1	77
002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90677-0	1	116